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河南省驻马店市政府的城区规划,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方药业")部分厂区已不适合长期在原有区域继续生产经营,需逐步进行搬迁改造。驻马店市政府拟引入上海红星美凯龙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红星美凯龙")对上述区域进行投资开发。经各方协调, 11月28日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方集团",天方集团为通过实施重组方案成为本公司股东,同时由公司托管的企业。相关托管情况详见2013年10月11日临2013-054号公告)、天方药业分别与驻马店市政府、红星美凯龙签署了初步合作意向。

该合作意向有一定的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后续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9日